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54071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路15號

傳 真：(049)2329967

聯絡人及電話：陳湘玲(049)2332161轉3252

電子郵件信箱：nhshang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照字第1061562942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1061562942-1.doc、1061562942-2.docx、1061562942-3.docx)

主旨：修正「衛生福利部補助醫事人員至原住民族地區開業要點」第三點、第五點規定，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原住民族長照業務合作平臺第5次會議決議，及內政部102年5月31日台內民字第1020216023號令，修正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公告於本部網站，請至本部網站 (<https://www.mohw.gov.tw/>) 之公告訊息區下載。。

正本：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本部法規會、本部會計處

副本： 

部長 陳時中

衛生局 1070110



\*10730277800\*